

(一) 本會對政府改善環境的決心不夠，就以公共小巴改用多類燃料計劃而言，令受影響的業界十分憂慮，極度無奈，但仍是衷誠和政府合作，由年初參與多類燃油試驗計劃就足以證明。

說決心不夠的是對罪魁禍首的“巴士長城”，它給了這個城市的肺部大量廢氣。政府各部門專家可曾勇以承擔在這方面出謀獻策？如何解決市內巴士長龍，改善市肺的空氣污染，也請議員多加關注。

(二) 既然政府鼓勵公共小巴改用多類燃油計劃，本會對其補償及實行細則有以下意見：

- a、 十年或十年以上車齡小巴，至 2003 年底換車；
- b、 五年以上、十年以下者至 2004 年底換車；
- c、 五年以下者延至 2006 年底換車；
- d、 應考慮增加座位，在車種不變而又可增添座位原則下政府拒絕業界加位建議理據牽強，壓抑民意，浪費社會資源；
- e、 換車補償額一律八萬元或以上；
- f、 政府應加強與製造車廠多方面接觸，讓多元化車種供業界選用，避免 30 年前熱狗小巴壟斷香港的歷史教訓；
- g、 維修及供應足夠氣站或電站，采彈性而安全的發牌制度，請諮詢業界意見。

謹呈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

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
(主席 黃瑞勳)

2001/12/3